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8號

原 告 陳得雄

被 告 郭明錕

上列被告郭明錕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），經原告陳得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